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孟慶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
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D9D00172號(嗣經被告以115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D9D00172號改為裁決)，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25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受處分人不服處罰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

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。顯見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訴訟，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，仍須以主管機關所為之裁決，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為「請求法院撤銷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於114年9月12日所裁決新北裁申字第1145080573號函或酌情減輕處分」(見高行卷第9頁)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補正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原告於115年6月18日以行政訴訟起訴狀載「案號：新北裁決催字第48-CD9D00172號裁決」(見本院卷第35頁)並檢附該裁決影本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另來電稱「...不再另行具狀」(見本院卷第101頁)。原告顯係因未諳法律程序，致書狀所載訴訟標的與訴訟要件不盡相符，是本院依職權逕予更正為「撤銷新北裁催字第48-CD9D00172號裁決或酌情減輕處分」。又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之代表人，本院亦依職權更正為「李忠台」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114年7月19日20時0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臺○○線時，因有「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（按即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）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而填製掌電字第CD9D0017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被告於114年11月5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-CD9D0017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)1萬8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(按原處分處罰主文欄原第2項易處處分部分，業經被告於115年6月16日改以相同字號裁決書更正刪除〈見本院卷第89頁〉，已非本件審理範圍）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受薇帕颱風影響，雨勢很大，視線不佳，已盡最大注意力行駛，車輛與行人號誌皆為綠燈。原告於綠燈左轉，與訴外人即行人謝○(下逕稱訴外人)發生碰撞，訴外人起身要離開，原告立即報警，主動叫救護車，協助就醫，其就醫後未再回診，並與原告達成2萬元和解，已簽署書面同意書。本件係因天候及視線因素所致，並非闖紅燈或違規行駛，懇請法院考量情節輕微，撤銷或減輕吊銷駕照1年之處分，今後將更加注意行人安全。爰聲明：撤銷原處分或酌情減輕處分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檢視採證資料內容，影像時間20:23:44時，系爭車輛行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口，欲左轉彎進入○○公路，行人穿越道上有行人正在通過路口，原告行經該路口時，遇有行人穿越道，未有暫停之動作，與正確實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訴外人發生碰撞，致訴外人左髖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。是系爭車輛於該路口左轉，遇有行人穿越道時，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，而逕行穿越該路口，且系爭車輛前緣進入行人穿越道時，距行人間距尚在3格枕木紋執法基準內，繼續前進因而造成交通事故致訴外人成傷，足認原告違規行為甚明。又當日原告行向視線範圍內並無阻擋物，柏油路面無缺陷，行人正常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逕行穿越行人穿越道，且與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發生碰撞，被告據此裁處原告，並無違誤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.處罰條例：

⑴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⑵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⑶(裁處時)第44條第4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3.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十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。」

4.裁罰標準：

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2條第2項所定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(下稱基準表)，在訂定時參考「車輛大小」、「違規次數」、「違規程度」、「違規地點」、「所生影響」、「違反情節」等要素擇一或兼採而為分級處罰。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能，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，讓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，不因裁決人員不同，而生偏頗，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，且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，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。而基準表關於違反(裁處時即114年9月25日修正)第44條第2項規定致輕傷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裁罰罰鍰18,000元，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，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㈡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

並有舉發通知單、違規紀錄查詢報表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舉發機關114年9月17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61462號函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15年4月3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52609565號函及附件、更正後原處分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汽車車籍查詢及診斷證明書等件可佐(見本院卷第67至95頁、另訴外人診斷證明書置不公開證物袋)，應堪信實。

㈢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被告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：

1.依上開卷內事證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前揭地點，訴外人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，且與系爭車輛間並無任何人、車或障礙物阻擋，然系爭車輛並未減速禮讓訴外人，致直接撞擊訴外人。又本件事故致訴外人受有傷害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，堪認原告確有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無訛，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，已足認定。從而，原告前揭時、地所為，自已構成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至為明確。

2.原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，然查：

⑴本件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當時雖為夜間，有下雨，惟依畫面顯示當晚道路燈光實屬明亮，路面標線清晰可見，未有視線不明之情形，原告並非不能注意該路口有行人穿越，且訴外人係在行人穿越道範圍內正常行走，可清楚辨識其動向，原告自應確認無行人之後再行通過，而非搶先行駛，然原告並未詳加確認行人穿越道上是否有行人行走，亦未在行近行人穿越道前完全停止，即逕予左轉，因而撞擊訴外人致釀事故。足徵，本件客觀上並無欠缺期待可能性之情事，原告自具有可非難性及有責性。

⑵另按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駕駛人有違反同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照1年至2年，此乃立法形成之範疇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被告即無變更權限，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。則被告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，依其法定效果而為羈束處分，該須吊扣駕

照之處分裁量已減縮至零，別無其他處罰種類可得選擇，且被告裁處原告吊扣駕照12個月即1年，已是上開法定最低吊扣駕照期間，復查無相關法律規定對此可考量原告個人緣由等情事，而得據為減輕或撤銷免罰之依據。是原告雖稱已與訴外人達成和解，惟此屬原告與訴外人間如何解決本件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範圍，並不影響本件原告未盡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而應負之違章行為責任，亦不得解免本件交通違規之處罰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均乏依據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